

关于丰顺龙宇高阶复合基及高速覆铜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龙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丰顺龙宇高阶复合基及高速覆铜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西厢村奖坑（中心地理坐标：E116° 11' 8.106"，N23° 56' 46.788"），拟建设 1 条高阶复合基覆铜板生产线和 1 条高阶高速覆铜板生产线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主要工艺包括调胶、上胶、压合、裁切、检验等，原辅助材料包括电解铜箔、环氧树脂、木浆纸、玻璃布、丙酮、酚醛树脂等。本项目拟投资 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0 万元，占比 10%），规划红线面积为 76597.62 m²，建筑占地面积 39976.44 m²，总建筑面积约 80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厂房、储罐区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高阶复合基及高速覆铜板 3000 万张，其中高阶复合基覆铜板、高阶高速覆铜板各为 1500 万张。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项目委托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开展了大气专项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原则同意《报告表》、大气专项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中提出的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大气专项评价》和《环境风险专

项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3、项目生产废水经工业用水循环池处理后作为循环冷却塔补充水，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放，检验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丰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丰良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4、调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4m排气筒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较严值；上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经“TO焚烧炉”处理后由24m排气筒排放，压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4m高空排放，上胶、烘干、压合工序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较严值；焚烧炉助燃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经“TO焚烧炉”处理后与上胶、烘干有机废气共同由24m排气筒排放，焚烧炉助燃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排放限值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较严值；其它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储罐废气采用氮封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21m 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东面、南面、西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6、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定。废包装袋、废玻璃布、半固化片边角料、覆铜板边角料、废铜箔、粉尘统一收集后卖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各项要求。严格按照《报

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落实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8、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设指标控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丰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总量指标纳入丰良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NO_x 22.407 t/a**、**VOCs 242.487 t/a**。NO_x 排放量中 11.49892t 由丰顺县 3 个减排项目剩余量，10.90808t 由蕉岭县长潭镇上村砖厂关停项目剩余总量中解决；VOCs 排放量从平远元丰木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总量指标中分配。

三、本项目拟定员 8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30 天。项目代码：2505-441423-04-01-197132。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东晨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